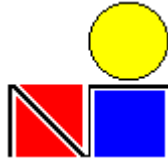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工業邨宏利街三十八號新洲印刷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退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b) 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
  - (c) 黃宏發先生，O.B.E.(名譽)，太平紳士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由通過此決議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直至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以較早之日期為準）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但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

承董事會命  
秘書  
冼偉健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元朗工業邨  
宏利街三十八號  
新洲印刷中心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工業邨宏利街三十八號新洲印刷中心，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4. 有關本通告所載第3事項，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如下：—

- (a) **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81歲，本公司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蘇女士在印刷及紙品業擁有40年以上經驗。彼為香港印刷業商會名譽會長、南區工業聯會會長及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會長。彼於一九八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曾任立法局議員，且自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為南區區議員。

蘇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出任本公司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蘇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馮蘇嘉華女士、張蘇嘉惠女士及蘇華森先生之母親。蘇女士實益持有60% Ka Chau Enterprises (B.V.I.)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132,000,000股）之權益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持有本公司19,8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8.9%）之個人權益及132,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59.3%）之公司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蘇女士與本公司已簽訂了擔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透過提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退任及重選之條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享有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及福利之權利，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所履行之工作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與市場現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蘇女士現時每月的薪金為50,000港元，年底可獲本公司發放額外一個月的薪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女士收取之董事薪酬為650,000港元。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建議釐定為65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牽涉彼等在內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b) **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現年7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五年曾任立法局議員、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曾任行政局議員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曾任臨時立法會議員。許先生曾任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總幹事三十多年，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社會工作文憑與美國俄亥俄州克里夫蘭西部儲備大學社會服務行政碩士學位。彼曾為浸會大學、理工大學社工系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樹仁大學諮詢委員會主席。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許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

許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了委任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退任及重選之條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所履行之工作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與市場現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彼無權享有任何花紅及其他形式之福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許先生之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建議釐定為5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牽涉彼等在內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C) **黃宏發先生**，O.B.E.（名譽），太平紳士，現年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由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曾任立法局／立法會之民選議員，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曾任立法局主席。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美國Syracuse University公共行政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七零年起任教於香港中文大學政治及行政學系，現已榮休。黃先生亦為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名譽會長。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了委任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退任及重選之條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所履行之工作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與市場現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彼無權享有任何花紅及其他形式之福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黃先生之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建議釐定為5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牽涉彼等在內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5.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馮蘇嘉華女士、張蘇嘉惠女士及蘇華森先生；非執行董事丁午壽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佘超舜先生及黃宏發先生，O.B.E.(名譽)，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